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新利**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水磨沟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通知》，以及按照上级关于社区经费、食堂、便民服务站、临聘人员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于2023年设立“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项目包括8个子项目，分别为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人员类项目支出、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涉及资金2670.47万元，于2023年内陆续完成支付。
  
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支付临聘人员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用于保障临聘人员、岗亭人员工资社保发放；②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保障便民服务站人员、社区、街道工作人员伙食正常供应，用于食堂经费开支，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主要为服务站日常水电暖，办公，车辆维修等支出，确保正常运转；④工作经费、社区经费，保障7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⑤人员类项目支出用于发放在编干部优秀人员奖金。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临聘人员经费及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支出共计2255.84万元。临聘经费及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保障临聘411人及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②社区食堂经费使用了121.97万元，购买食堂所需食材，实报实销，保障了社区食堂正常运转，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使用了36.96万元，用于服务站日常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维修保险等基本支出；④社区经费使用了104.29万元，工作经费使用了50.78万元，全部用于7个社区日常运转所需，服务群众，维护稳定、宣传等支出；⑤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支付了98.99万元，涉及服务站9个，每人标准30元/天，按出勤天数核算，实报实销；⑥人员类项目支出1.64万元，支付在编干部优秀奖励款，打卡发放到位；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年初预算2670.47万元，于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670.47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预算共计2670.47万元，包括临聘人员经费20844422.8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989850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369649.01元，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020.65元，工作经费507797.42元，人员类项目支出16400元，社区经费1042881.29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1219682.69元。以上内容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及时准确的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准确率，及时率能够达到95%以上，有效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②9个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及时报销，统一配餐，提供有效生活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办公、水电暖、车辆加油及维修等基本运转支出，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④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用于发放岗亭安保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工作积极性。⑤社区经费保障7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⑥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保障7个社区食堂正常运转，为社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后勤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⑦工作经费确保社区疫情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社区工作效率。⑧人员类项目支出确保在编干部优秀人员奖励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在2023年计划及时准确的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准确率，及时率能够达到95%以上，有效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②9个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及时报销，统一配餐，提供有效生活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办公、水电暖、车辆加油及维修等基本运转支出，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④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用于发放岗亭安保工资，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工作积极性。⑤社区经费保障7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⑥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保障7个社区食堂正常运转，为社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后勤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⑦工作经费确保社区疫情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社区工作效率。⑧人员类项目支出确保在编干部优秀人员奖励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通过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指标进行细分二级指标，例如产出指标可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二级指标再细分每个项目匹配的三级指标。例如社区经费及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再产出数量指标中对应设置“运行经费类别数”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和“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两个三级指标。临聘人员经费产出数量对应设置了“临聘人员数量”三级指标，产出质量设置了“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对应设置了“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三级指标。社区食堂经费产出成本指标对应设置了“社区食堂补助标准”三级指标。因此各个子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2670.47万元计划2023年2月全部执行完毕，我单位按照拨款数，制定全年使用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经费使用充足，确保预算执行率为100%，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执行过程定期监控，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完成度。
  
最后，经费支出数据通过支付凭证，发放表，银行打卡回执等评价经费使用情况，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获取满意度评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2670.47万元，包括8个子项目，分别为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人员类项目支出、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运行经费类别数、临聘人员数量两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一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设置了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设置了社区食堂补助标准、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三个三级指标。项目实现了发放临聘人员411人工资社保，准确率，及时率达到100%，目前发放了临聘人员经费共计2084.44万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98.99万元，涉及服务站9个，每人标准30元/天，按出勤天数核算。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万元，用于发放岗亭安保人员工资，标准每人2600元。
  
以上经费用于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发放，便民服务站人员、社区、街道工作人员伙食正常供应，用于辖区7个社区食堂经费开支，保障社区食堂正常运转，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站、社区日常运转，保障辖区居民生活安居乐业，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强化基层维护稳定阵地建设，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基层人员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密切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保障7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主要经验及做法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用途合法合规，建立健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但仍存在市级资金的使用规范有待继续加强，需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需改进《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问题，今后加强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
  
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5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运行经费类别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临聘人员数量
  
 产出质量 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社区食堂补助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
  
 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乌党组办字〔2012〕31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
  
《关于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用餐的通知》（区党组字〔2013〕4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运行经费类别数 5 5 100%
  
 临聘人员数量 5 5 100%
  
 产出质量 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社区食堂补助标准 5 5 100%
  
 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 3 3 100%
  
 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 2 2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 5 4.5 90%
  
 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 5 4.5 9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及时准确的发放临聘人员411人工资社保，准确率，及时率达到100%，目前发放了临聘人员经费共计2084.44万元，有效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②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98.99万元，涉及服务站9个，服务站统一配餐，提供有效生活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③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36.96万元，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办公、水电暖、车辆加油及维修等基本运转支出，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④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万元，用于发放岗亭安保工资，标准每人2600元，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工作积极性。⑤社区经费104.29万元，保障7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⑥社区食堂补助经费121.97万元，保障7个社区食堂正常运转，为社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后勤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⑦工作经费支付50.78万元，保障社区疫情期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工作。⑧人员类项目支出支付了1.64万元，及时准确发放优秀人员奖励款，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水磨沟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通知》以及按照上级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乌党组办字〔2012〕31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关于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用餐的通知》（区党组字〔2013〕47号）等关于社区经费、食堂、临聘人员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其中便民服务站伙食费由区上机关事务中心统一招投标，确定配餐企业，派遣封闭化岗亭人员的保安公司和临聘人员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选定招标流程规范，符合集中采购流程，有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标文件等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其余项目按照上级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乌党组办字〔2012〕31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关于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用餐的通知》（区党组字〔2013〕47号）等关于社区经费、食堂、临聘人员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设立。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工资发放人数，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等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可通过支付凭证，发放补助附件，佐证发放标准及人数，通过工作人员及居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计算满意度指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编制预算，我单位临聘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服务站人数，食堂伙食标准计算出预算资金。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98.99万元，涉及服务站9个，每人标准30元/天，按出勤天数核算。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万元，岗亭安保工资标准每人2600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预算下发批复《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文件分配资金，临聘人员经费20844422.8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989850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369649.01元，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020.65元，工作经费507797.42元，人员类项目支出16400元，社区经费1042881.29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1219682.69元。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2670.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670.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于2023年2月全部支付完毕.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预算共计2670.47万元，临聘人员经费20844422.8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989850元，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369649.01元，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020.65元，工作经费507797.42元，人员类项目支出16400元，社区经费1042881.29元，社区食堂补助经费1219682.69元。以上内容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上级下发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乌党组办字〔2012〕31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关于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用餐的通知》（区党组字〔2013〕47号）、《龙盛街片区管委会食堂经费管理办法》和《管委会科室、社区经费管理办法》、《便民服务站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龙盛街财经领导小组的审批程序，需要文件、会议纪要、发放明细，合同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龙盛街已制定《龙盛街片区管委会食堂经费管理办法》和《管委会科室、社区经费管理办法》、《便民服务站经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龙盛街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发放名单、发放文件、验收单、合同、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运行经费类别数”的目标值=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个，分别为社区经费及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数量”的目标值=41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临聘人员411人。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100%，2023年度我单位临聘人员411人的工资已准确发放到位，实际完成值100%。故该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目标值≥95%，临聘工资每月按时打给劳务派遣，然后打卡发放，实际值=100%，因此该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
  
“社区食堂补助标准”：目标值=15元/人/天，本项目实际支出121.97万元，给予在岗工作人员补贴，标准每人15元/人/天，实际值=15元/人/天，因此该指标得分为5分。
  
“便民服务站伙食费标准”：目标值=30元/天，本项目实际支出98.99万元，涉及服务站9个，每人标准30元/天，按出勤天数核算，实际值=30元/天，因此该指标得分为3分。
  
“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标准”：目标值=2600元/人，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171.4万元，用于发放岗亭安保工资，标准每人2600元，实际值=2600元/人，无超支情况，因此该指标得分为2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9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①评价指标“提高社区服务群众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保障7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维护稳定支出、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7个社区食堂正常运转，为社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后勤保障，通过建立良好的后勤保障，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做好服务工作。因此该指标得分4.5分。
  
②评价指标“确保服务站正常运转”，指标值：有效确保，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9个服务站正常运转，办公、水电暖、车辆加油及维修等基本运转支出，提高服务站工作效率。因此该指标得分4.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

**（1）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居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13%。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1份。其中，统计“居民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13%。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保证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调剂资金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做到了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我单位建立健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执行期间，实施细则、标准和审核程序执行较好；资金拨付、管理、使用能够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龙盛街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以区级财政投入为主，当前全区重点工作和建设任务较多，区级财政资金压力日益增大。还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执行进情况行督促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需完善改进，还存在漏洞，不够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合法。**

**六、有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二）加强市级资金的使用规范，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准确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执行进情况行督促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严格按照管委会制定的《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不断完善制度，弥补漏洞，补充具体内容，并加强报账人员培训，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规。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报销相关支出。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票据规范完整，确保经费用到实处，合理规划开支，保障全年经费使用充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